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醫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0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醫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獎勵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院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在教學或研究上獲有具體績效者，得於每月薪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外，另額外支給本辦法所訂之薪資。

第三條 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獎勵額度得視本院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四條 資格標準：

## 一、特聘教授

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具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聘為本院特聘教授：

- (一) 當年度獲卓越教研人員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 (二) 當年度獲傑出教研人員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 (三) 當年度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 (四) 曾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
- (五) 凡獲下列獎項之一者：
  1. 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國家產學大師獎。
  4. 總統科學獎。
  5. 其他符合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3項同等級特殊優良事蹟並獲得其所屬單位推薦者。

特聘教授推薦名額不得超過本院專任教師20%。

## 二、績優教研人員

- (一) 本院專任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一件(含)國科會(科技部)計畫或二年內平均每年有經由本校申請具審查機制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之補助研究計畫，且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以上論文需以陽明大學或陽明交通大學名義發表始得採計)
- (二) 三年內新聘專任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三) 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獲國科會(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受延攬人及本院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召集人及委員除外。

## 三、延攬特殊優秀人才

- (一) 傑出頂尖學者型專案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

- 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4. 有助本院整體發展、國際化或研究工作、教學。
- (二) 卓越年輕學者型專案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4. 有助本院整體發展、國際化或研究工作、教學。
- (三) 特聘專案教師：經本院同意具特殊發展潛力性，及對本院整體發展、國際化或研究工作、教學具助益之優秀教師。
- (四) 新聘專任教師：經系所推薦者。
- (五) 醫學院客座教授：經本院同意，具特殊社會貢獻及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第五條 審查或遴選機制：**

- 一、特聘教授：院長或系所得依本院學術發展之需推薦特聘教授，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設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查。當年度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 二、績優教研人員、**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設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並依本院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三、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查，惟特聘專案教師及新聘專任教師經系所推薦由院長核定。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第六條 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定期審議及評估：
  - (一) 特聘教授：二年一次。
  - (二) 績優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1. 一年一次（研發處辦理）。
    2. 於學院尚有可分配名額時，得於應聘當學期起至下次全院審議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本院辦理）。
 （不含本校教學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轉任之新聘教師）
  - (三) 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三年一次。
- 二、績效要求：
  - (一) 特殊優秀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
  - (二) 特聘專案教師三年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待選擇轉聘編制內教師，或申請續任特聘專案教師三年，領取彈薪。
    1. 全英文授課的課程/2學分。
    2. 加入跨領域（基礎臨床整合）研究團隊。
    3. 具校外的研究計劃（研究經費足夠在第四年起獨立指導研究生或聘任研究助理）。

第七條 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

一、特聘教授不另支給加給。

二、績優教研人員：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2年為限。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3年為限（研發處辦理）。  
以隨到隨審申請者，支給期程配合全院期程辦理（本院辦理）。

（一）第一級每月4點。

（二）第二級每月3點。

（三）第三級每月2點。

（四）第四級每月1點。

三、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本項僅適用本院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

（一）傑出頂尖學者型特聘專案教師：原薪資（本校同級專任教師薪資）外，每年另支給最高500萬元彈性薪資，及至多500萬元行政支援費用。每期以3年為限。

（二）卓越年輕學者型特聘專案教師：原薪資（本校同級專任教師薪資）外，每年另支給最高300萬元彈性薪資，及至多50萬元行政支援費用。每期以3年為限。

（三）特聘專案教師：原薪資（本校同級專任教師薪資）外，每年每位另支給最高150萬元彈性薪資，及至多50萬元行政支援費用。每期以3年為限。

（四）新聘專任教師：原薪資外，每年每位另支給最高120萬元彈性薪資。每期以1至3年為限。

第八條 本彈性薪資之獎勵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補助於其離職後、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不予支給。

第九條 申請人如經查證或檢舉提報資料填列不實，本院將全數追回相關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並公告。

第十條 本彈性薪資之獎勵及點數折合率（金額），每年得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以每點折合新臺幣壹萬元為參考標準。

第十一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或經費來源另有規定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